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2020 年—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鄂尔多斯市民政局 2020 年—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主要是为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所有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；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、提供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；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物资；为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；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、生活救助等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

该项目 2019 年滚存结余资金 1,288.06 万元,2020 年—2022 年预算资金 57,972.50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已支出项目资金 58,743.71 万元，结余资金 516.8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13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为鄂尔多斯市困难群众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补助、特困人员供养补助、孤儿补助、临时救助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公司 2023 年 5 月承接本项目后，首先确定了主评人、成立了项目评价小组和专家小组。其次结合补助类项目评价关注

重点，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编制实施方案和满意度问卷调查。最后项目组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“80.35分”，评级“良”。

总体结论：该项目总体绩效情况为良。项目决策方面，项目立项程序规范、立项依据充分，预算编制科学、合理，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、额度合理。项目过程方面，资金到位率、使用率较高，管理制度较为健全。项目产出方面，补助数量基本能够实现，补助标准完成情况较好。项目效益方面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为明显。但也存在绩效目标、指标设置不合理、救助响应、资金发放不及时、账务处理不规范、资金使用不合规、政策知晓率较低的情况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鄂尔多斯市民政局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协调作用，在切实做到应保尽保的基础上，相应提高人均补差水平，深入贯彻落实了提高社会救助补助标准的要求。达拉特旗民政局为了确保将审批、审核权下放至苏木乡镇（街道）后能够规范运行，在智慧救助平台延伸了网上催办功能，并将相关信息推送旗纪委监委“e监督平台”监督办理，有效提升了社会救助工作效率。乌审旗民政局在临时救助

工作方面，根据不同困难类型，按照对应的测算方法给予不同的救助额度，改变了一直以来随意性大、无标准可依的局面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。

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，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存在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全面、不准确，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不相符、自评工作不到位的情况。

2.组织实施工作有待提升。

通过查阅受助人员申请、审批档案可知，部分旗区存在部分救助申请、审批程序不规范、账务处理不规范以及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的情况。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意识欠缺，对相关工作内容缺乏了解，对工作开展缺乏基本的判断能力。

3.未按照文件时限要求审批、发放资金。

部分旗区存在苏木镇（街道）审批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旗区审批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。部分旗区低保、特困、孤儿未在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受助人员账户中，超过规定时限。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时效意识较差。

4.宣传不到位，政策知晓较低。

通过对该项目受助人员问卷调查中政策知晓率问题进行汇总，受助人员对本项目的政策知晓率仅为 60.32%，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一是政策宣传形式较为单一，入户率较低。二是宣传效果较差，宣传的力度不强。

5.受助人员基本信息调查工作滞后，资金使用存在风险。

达拉特旗、乌审旗相关实施单位存在有低保对象死亡后未
及时开展退保工作，仍享受低保救助的情况。主要原因一是该
项目基层工作人员对受助人员基本情况了解不及时、不到位。
二是未能充分发挥群众作用，造成信息更新滞后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首先要积极组织人员学习预算绩效考核
管理相关知识，加强工作人员绩效工作能力方面的培训，为单
位内部营造一个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其
次要建立常态化审核工作机制，提升绩效目标审核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单位内部监管，提升制度执行力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审批、公示及财务相关责任，要
落实领导主体责任制，严把审批关，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的监
督指导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各项制度规定，提高工作人员
的业务水平，规范操作，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工作顺利衔接。

（三）强化激励机制，提高工作效率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深入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，重点治
理救助金发放不及时、不到位等问题，定期对项目审批程序、
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考核评议，确保该项目能够做到及时审批、
及时发放补助救助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，督促政策落实

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综合运用政策解读、视频讲解、现场解答、印发手册等方式，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。既可结合日常走访排查，开展入户宣讲，也可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，形成互动宣传，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。

（五）利用群众参与，提升基层工作能力

建议基层工作人员要充分发挥居民群众的力量，通过建立微信群等手段实现受助人员信息能够及时更新。同时，各旗区主管部门应要求基层工作人员定期报送受助人员基本情况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的人员，要将变化情况及时汇总，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，确保救助的准确性和资金的安全性。